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则运作指引》，以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芯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芯颖科技提供有偿财务资助，是为满足芯颖科技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且借款条件不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审议额度内向控股子公司芯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洪志良：_____

张兰丁：_____

阮永平：_____

年 月 日